

2024年
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化工作和调研统计工作，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和协调各园区、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工作开展。

（二）负责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人才服务资金以及劳务帮扶专项资金的预决算、审核和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并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各园区、镇（街道）规范使用各项就业创业补贴（奖励）资金以及人才服务资金。

（三）负责开展人力资源开发工作，统筹组织企业招用工服务，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负责人力资源调查、分析、发布及发展预测工作。负责就业扶贫、劳务协作、劳务交流工作。

（四）负责各类就业群体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服务，落实大中专毕业生、台港澳人员等就业创业服务。协助主管部门承担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学院的协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实训）、创业大赛及其它创业服务活动。

（五）统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负责提供与人事档案相关的人事代理服务，承担企业单位人员调配工作。

（六）统筹人才服务工作，负责各项人才政策待遇和人才服务的跟踪落实工作，负责人才发展环境的对外推广及智力人才引进工作。

（七）负责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核发相关待遇，组织高层次人才交流活动。

（八）负责落实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负责各类人才评价工作的业务指导，并提供人才评价公共服务。

（九）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情况：本单位内设科室5个，分别是综合科、资金管理科、就业创业服务科、人才服务科、职业能力研究与评价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9,376.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15.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46.0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0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376.61	本年支出合计	59,376.6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376.61	支出总计	59,376.6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9,376.61	59,376.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15.50	55,6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968.63	49,968.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47,266.39	47,26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053.04	2,05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45.17	64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646.87	5,646.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46.87	5,646.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46.05	3,64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46.05	3,64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646.05	3,64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05	1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05	1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05	1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376.61	1,791.35	57,585.2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15.50	1,676.29	53,939.21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	49,968.63	1,676.29	48,292.34	0.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03	0.00	4.03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47,266.39	0.00	47,266.39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053.04	1,676.29	376.75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645.17	0.00	645.17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646.87	0.00	5,646.87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46.87	0.00	5,646.8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46.05	0.00	3,646.05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46.05	0.00	3,646.05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646.05	0.00	3,646.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05	1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05	1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05	1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376.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15.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46.0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376.61	本年支出合计	59,376.6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376.61	支出总计	59,376.6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376.61	1,791.35	57,585.2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15.50	1,676.29	53,939.21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49,968.63	1,676.29	48,292.34
[2080108]信息化建设	4.03	0.00	4.03
[2080116]引进人才费用	47,266.39	0.00	47,266.39
[2080150]事业运行	2,053.04	1,676.29	376.75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645.17	0.00	645.17
[20807]就业补助	5,646.87	0.00	5,646.87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46.87	0.00	5,646.87
[213]农林水支出	3,646.05	0.00	3,646.05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46.05	0.00	3,646.05
[2130804]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646.05	0.00	3,646.05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5.05	115.0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5.05	115.0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5.05	115.0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91.3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30.21
[30101]基本工资	185.69
[30102]津贴补贴	340.20
[30107]绩效工资	609.9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6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9.3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9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7
[30113]住房公积金	115.0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11
[30201]办公费	116.49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9.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14
[30229]福利费	0.6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3
[30302]退休费	26.10
[30307]医疗费补助	1.9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7,585.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4.33
[30201]办公费	0.64
[30202]印刷费	22.12
[30205]水费	3.34
[30206]电费	8.00
[30207]邮电费	6.40
[30211]差旅费	9.68
[30213]维修（护）费	6.88
[30216]培训费	2.20
[30226]劳务费	104.7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2.2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60.9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60.9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5.94	15.9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9.00	9.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80	3.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14	3.14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791.35	1,791.35	1,791.35	0.00	0.00	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1,791.35	1,791.35	1,791.3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30.21	1,630.21	1,630.2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11	133.11	133.1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3	28.03	28.03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7,585.26	57,585.26	57,585.26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57,585.26	57,585.26	57,585.26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	4,120.00	4,120.00	4,120.00	0.00	0.00	0.00	0.00	为营造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良好环境，加快引进创新人才。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聚集一大批新时代创新人才，全市新引进硕士或中级职称6000人次，博士或副高级职称600人次，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400人次，正高60人次，以形成一支与我市创新驱动发展相匹配的新时代创新人才队伍。为我市深化创新驱动、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能力提升扶持	900.00	90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特色人才住房补贴	1,678.40	1,678.40	1,678.40	0.00	0.00	0.00	0.00	受理审核人数达300人，享受补贴人才留莞意愿较强达80%以上。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构建人才型城市，为特色人才提供住房保障，给予特色人才住房补贴，充分发挥各类特色人才在“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东莞市引进特色人才奖励	77.60	77.60	77.6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国内人才工作站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高校毕业生及硕博士招聘会	58.38	58.38	58.38	0.00	0.00	0.00	0.00	
项目评审费	78.78	78.78	78.7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及邮递费用	507.04	507.04	507.04	0.00	0.00	0.00	0.00	
就业人才政策宣传及就业补贴申领表格印刷经费	52.74	52.74	52.74	0.00	0.00	0.00	0.00	
春运有序流动及劳务对接帮扶、协作工作经费	25.50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小额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	2,146.05	2,146.05	2,146.0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创业者提供创业贷款，着力解决创业者创业过程中资金不足的问题，以支持帮助创业者提高创业水平，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催生经济发展新动力，改善民生、调整经济结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水电费补助支出	11.34	11.34	11.34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支出	2.85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未过渡普通聘员经费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254.35	254.35	254.35	0.00	0.00	0.00	0.00	
促进就业创业资金	2,506.87	2,506.87	2,506.8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54号）等文件要求，完善就业创业机制制度，加大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推进就业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大众创业。
境外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720.00	720.00	720.00	0.00	0.00	0.00	0.00	
人才交流活动经费	59.35	59.35	59.35	0.00	0.00	0.00	0.00	
货物购置类项目（其他货物购置）	3.97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4.03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各项补贴	10,104.46	10,104.46	10,104.46	0.00	0.00	0.00	0.00	1.综合补贴：为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加强本科生引进培养，预计2024—2026年资金惠及全市新引进人才总体目标本科生1万人次；2.能力提升培养资助：为推动全市人才队伍增量提质，预计2024—2026年资金惠及全市能力提升培养人才总体目标本科生1.5万人次；3.见习补贴：为强化我市发展人才资源供给，预计2024—2026年资金惠及全市见习、实习或实训人才总体目标1万人次。
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各项补贴	14,042.55	14,042.55	14,042.55	0.00	0.00	0.00	0.00	为营造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良好环境，加快引进创新人才。2024—2026年全市申领创新人才各项补贴8000人次，以形成一支与我市创新驱动发展相匹配的新时代创新人才队伍。
东莞市特色人才生活补助	455.00	455.00	45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产创人才和研发人才各项奖励补贴	15,010.00	15,010.00	15,0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东府办〔2022〕62号）和《东莞市加强研发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东府办〔2022〕63号），为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全市人才发展环境，在政策实施期内奖励东莞市产创人才和研发人才各项人数达17660人，惠企补贴资助用人单位达495家。在东莞“双万”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城市竞争力。
粤财金〔2023〕40号东莞市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暖工稳产促消费（企业用工服务经费）	3,140.00	3,140.00	3,14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9,376.61万元，比上年增加18,332.95万元，增长44.67%，主要原因是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东府〔2021〕71号）要求，为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各项人才补贴政策；支出预算59,376.61万元，比上年增加18,332.95万元，增长44.67%，主要原因是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东府〔2021〕71号）要求，为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各项人才补贴政策。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94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4.78%，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东财函〔2023〕941号）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17.39%，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东财函〔2023〕941号）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3.14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56.4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56.4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33.7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992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预算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东莞市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	4120万元	为营造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良好环境，加快引进创新人才。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聚集一大批新时代创新人才，全市新引进硕士或中级职称6000人次，博士或副高级职称600人次，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400人次，正高60人次，以形成一支与我市创新驱动发展相匹配的新时代创新人才队伍。为我市深化创新驱动、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东莞特色人才住房补贴	1678.4万元	受理审核人数达300人，享受补贴人才留莞意愿较强达80%以上。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构建人才型城市，为特色人才提供住房保障，给予特色人才住房补贴，充分发挥各类特色人才在“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小额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	2146.05万元	通过对创业者提供创业贷款，着力解决创业者创业过程中资金不足的问题，以支持帮助创业者提高创业水平，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催生经济发展新动力，改善民生、调整经济结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就业创业资金	2506.87万元	根据《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54号）等文件要求，完善就业创业机制制度，加大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推进就业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大众创业。
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各项补贴	10104.46万元	1. 综合补贴：为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加强本科生引进培养，预计2024—2026年资金惠及全市新引进人才总体目标本科生1万人次；2. 能力提升培养资助：为推动全市人才队伍增量提质，预计2024—2026年资金惠及全市能力提升培养人才总体目标本科生1.5万人次；3. 见习补贴：为强化我市发展人才资源供给，预计2024—2026年资金惠及全市见习、实习或实训人才总体目标1万人次。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各项补贴	14042.55万元	为营造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的良好环境，加快引进创新人才。2024—2026年全市申领创新人才各项补贴8000人次，以形成一支与我市创新驱动发展相匹配的新时代创新人才队伍。
东莞市产创人才和研发人才各项奖励补贴	15010万元	根据《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东府办〔2022〕62号）和《东莞市加强研发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东府办〔2022〕63号），为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全市人才发展环境，在政策实施期内奖励东莞市产创人才和研发人才各项人数达17660人，惠企补贴资助用人单位达495家。在东莞“双万”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城市竞争力。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